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9號

異　議　人　南投縣手心向下慈善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嬌雲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2501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異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又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5年9月2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2501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首揭規定，異議人應補繳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儒